津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津南区

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街镇，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津南区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12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津南区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保障残疾人权益、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天津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津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布局和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弱有所扶”，缩小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着力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着力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和服务体系，着力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和融合发展，大力提升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津南做出应有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津南区残疾人的基本生存发展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和制度性保障；残疾人服务的个性化、专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全面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明显改善；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各项支撑条件显著强化；残疾人与健全人之间、城乡残疾人之间的差距明显缩小；残疾人与全区人民一道共建共享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美好未来。

三、主要任务与措施

（一）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

1．为低保、低收入、特困供养家庭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和便利服务。

2．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险水平。确保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继续落实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确保残疾人应保尽保。

3．扎实落实精神障碍患者和精神残疾人住院补贴和门诊医药费补贴政策。

（二）完善残疾人公共服务

1．健全残疾人康复健康管理。贯彻落实《天津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将残疾人康复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康复档案、开展健康体检、开展康复教育和指导干预。

2．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巩固以区、街镇康复机构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支撑，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残疾人福利机构、残疾人家庭等共同参与的社会化康复服务网络，统筹开展医疗康复、教育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提供功能训练、辅具适配、心理辅导、转介咨询等服务。在残疾人社区康复中，开展残疾人主动康复、互助康复。

3．做好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和康复服务。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与康复救助衔接机制，深化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0－7岁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推动建立以家庭为中心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模式，推广残疾儿童家庭康复技术。

4．拓展残疾人托养及护理照料服务。通过政策和资金扶持，动员社会服务组织、志愿服务人员依托社区各种有效社会资源，为居家托养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生活和职业能力培训、精神慰藉、安全保护等方面的服务。积极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加强托养机构和托养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继续实施好“阳光家园计划”。

5．提升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完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完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提升个性化、专业化服务能力。支持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辅助器具。依托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与需求数据动态更新工作体系，构建全区统一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信息采集机制，实现需求与服务精准对接，提升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效能。

6．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依托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专业组织、市场主体，健全覆盖全区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全区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向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实现有就业能力的“零就业”残疾人家庭、低保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

7．加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力度。将残疾人公共服务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重点领域，以残疾人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扶贫解困、职业培训、就业创业服务、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家居无障碍环境改造等为重点，扩充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性目录，扩大购买规模。加强对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质量监控和绩效考评，实现政府购买服务促进专业服务组织发展、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的综合效应。

（三）促进残疾人教育和社会参与

1．促进残疾人教育事业发展。贯彻落实《天津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对残疾幼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加快发展与康复相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巩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落实好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送教服务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保障体系，巩固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成果。

2．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技术培训。帮助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普通职业院校不得以残疾为由拒绝接受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落实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和补贴等制度，提高各类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培训中心、职业教育见习基地等残疾人教育培训机构的办学质量，强化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和一次性就业率衔接机制。搞好技能岗位残疾人的技能提升培训，为生活困难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

3．引导残疾人参与公共文体活动。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创作。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提升我区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1．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制度机制。明确政府在残疾人就业中的责任，健全残疾人就业保护、就业支持和就业服务制度。落实扶持残疾人就业的财政、税收、金融等各项政策。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和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落实残疾人创业和招录残疾人用人单位的各项补贴和奖励标准，有效调动残疾人就业和各类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

2．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和辅助性就业。采取预留岗位、定向招录等方式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区、镇街编制50人（含）以上的党政机关、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区、镇街残联干部队伍中应有15%以上的残疾人干部。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对一定规模以下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给予奖励。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以及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扶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支持兴办辅助性就业机构，组织智力、精神和肢体重残等就业困难残疾人从事生产劳动。为辅助性就业残疾人提供工资性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辅助器具和无障碍环境支持。对辅助性就业机构的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给予扶持。

3．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给予经营场地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和设施设备补贴。对安排残疾人实习见习实训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参加国际、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的获奖选手、选送单位予以奖励。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鼓励扶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业执业。政府创设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鼓励适合残疾人的居家就业、平台就业等新就业形态发展。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

4．维护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和合理便利。消除对残疾人的就业歧视，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就业环境。

（五）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

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残疾人就业单位优先推动无障碍改造。提高残疾人居家无障碍及适老化改造水平。依法加强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

（六）营造利于残疾人发展的社会环境

1．创新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充分发挥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作用，依靠律师、法律工作者等专业力量，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服务。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保护，方便残疾人诉讼。发挥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将国家和我市有关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纳入全区“八五”普法规划，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

2．营造扶残助残的浓厚社会氛围。积极搭建志愿者、残疾人和助残服务项目的对接平台，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推动志愿助残服务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管理，鼓励更多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志愿者参加志愿助残服务。开展“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评选表彰，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不断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浓厚社会氛围。

3．扶持残疾人社会服务组织发展。积极支持残疾人服务行业协会发展，制定行业服务质量评估标准。以突出服务特色、行业品牌为目标，培育残疾人社会服务组织服务品牌。探索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培训、以奖代补、孵化培育、宣传推介、技术指导、法律咨询等多种扶持和服务措施，促进残疾人社会服务组织发展。

（七）实施科技助残

1．加强对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数据、残疾人事业统计数据的综合管理和动态更新。实现残疾人证管理智能化。定期开展残疾人调查统计监测工作，提升统计监测智能分析能力，提升惠残政策实施的精准度。

2．推广智慧助残辅助器具应用。推动AR、VR、传感技术、物联网等技术示范推广，提高脑瘫及孤独症儿童的康复水平。运用5G技术、北斗定位、人工智能等技术，促进无障碍相关设备和系统化解决方案，提升残疾人无障碍出行。

四、支持与保障

（一）强化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明确职责分工，形成统一协同高效的治理效能。

（二）建立稳定增长的多元投入格局。区财政加大对残疾人保障和发展的投入，按照支出标准和支出责任合理安排经费，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资金向需求量大、实施效果好、群众满意度高的残疾人服务项目倾料。完善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支持，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

（三）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务服务平台，逐步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开展残疾人听力语言康复、肢体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等远程服务平台的应用示范。优化残疾人就业创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库，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数据信息动态更新，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四）加强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积极组织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参加中国残联、市残联组织康复、教育、就业等技能技术培训，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以及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队伍。

（五）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社会助残动员机制，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助残志愿服务。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广泛开展助残慈善项目，帮助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开展社区邻里群众性扶残助残活动，组织青少年参加助残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加快辅助器具、康复护理、生活服务、无障碍、文化休闲等残疾人服务产业发展，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普惠性养老、托幼等生活服务业发展布局应充分考虑残疾人需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残疾人服务产业。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力度，完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目录，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

（六）促进残疾人事业城乡及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快补齐农村残疾人医疗、康复、教育、社会保障、残疾预防等服务短板。落实农村基层组织助残责任，将扶残助残纳入村规民约。引导鼓励城镇专业残疾人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推进残疾人公共服务区域化合作，促进京津冀残疾人事业协同发展。

（七）加强残疾人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各级残联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成为让党和政府放心、残疾人群众满意的桥梁纽带。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和服务创新，增强工作活力，密切联系残疾人，千方百计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题。进一步改善残疾人专职委员待遇，提高工作能力。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培养忠诚、干净、担当，懂残疾人、知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残联干部队伍。重视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与人才储备。加强各级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要自觉加强思想修养，提高专业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激励广大残疾人发扬自强不息精神，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广泛参与社会生活，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津南的伟大实践中建功立业。

|  |
| --- |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委各部、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　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印发　 |